

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林曉民



總經理：

陳健民



總稽核：

明庭光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林志明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1 年 12 月 31 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對法人客戶董事有負面新聞事件符合風險評估項目者，有未納入評分之情事，如：110.8 客戶宏○○建設公司及甲○○建設公司保證續約案，未調整其風險等級仍列為低風險者，請檢討改善。	已將宏○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甲○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兩案提高為一般風險等級控管。	已改善完畢。
對曾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(PEPs)離任後是否仍有影響力，係以是否仍參與政治活動為標準，非以離職後所擔任之新職務，與其先前重要政治性職務是否有關連性為評估考量要件，如：客戶森○○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杜○○軍	已於姓名檢核資料增列說明「前、後職務無相當關連性(森○○源公司主要從事專業電廠投資開發營運)」。	已改善完畢。
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系統辨識出之警示交易調查，對非可疑或資恐交易者，未完整記載排除理由。	已修正文句，記載排除理由。	已改善完畢。